

证券代码：400008\420008 证券简称：水仙 A3\水仙 B3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承销保荐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苏雪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夏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卫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顾爱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吉莉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